



申请法官回避后 当事人遭遇缺席开庭?

凤阳县法院:或是快递出了问题, 已经重新下达传票并确定开庭时间

□ 本报记者

庭审中举证遭阻止而申请法官回避后,凤阳县的当事人赵红群在12月21日突然发现,法院在他没有到场的情况下开了庭。细究之下才知道,出庭传票被凭空出现的“老婆”代签了。而对此法院则表示:“极有可能是快递员没有将快递送到当事人手中,而是直接交给了别人,从而导致此事发生。”



投诉:申请法官回避后遭遇缺席开庭

“因为承包合同的纠纷问题,我与凤阳县四杜村民委员会打上了官司。”赵红群向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投诉称:“案件定在2015年11月25日下午开庭的,是简易程序,一个法官审理。当时庭审进行得很顺利,在对方律师举证完毕后,轮到我们举证的时候,法官却不让我们举证了。”

赵红群的代理律师向记者介绍道:“按照法定程序,作为一方当事人,举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但主审法官竟然表示让我们只说一下就行了,不要举证了。为此,我当场就向法院提出了抗议,要求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并申请法官回避。”

赵红群说:“法官听到律师的抗议后,竟然直接站起来走了,开了一半的庭也就停止了,双方都没有在庭审笔录上签字。”

“后来更怪异的事情发生了,12月21日上午,我突然得知这个案子在凤阳县法院开庭了。”赵红群表示:“当时我在外有事,就让在县城的堂弟赵红桂赶往法院了解情况。他到法院一看,发现庭上面坐着三个法官,对方当事人全在,而我此前竟然什么都不知道。”

疑惑:凭空出现的“老婆”代签了传票

“当时我就在电话里问为什么没有给我们下传票就开庭,法官说传票下过了,还是我‘老婆’签收的。我当时就表示我老婆没有签收传票,我不认可这次开庭。但法官告诉我,如果是我留错了地址,法院有权开庭。”赵红群随后拿出两份开庭传票,一份标注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另一份标注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两

份传票的地址均为凤阳县赵拐村沟东队463号。两份传票的审判员落款一个为桂斌,一个为丁伟。

“这两份传票是此前开庭时送达的,都收到了,为何这次就没有收到?”赵红群表示:“法官告诉我,传票是我老婆‘王某艳’签收的。但这个‘王某艳’我根本不认识,我老婆叫胡本俊。”

在凤阳县法院,记者调出了12月21日开庭传票的回执单。这是一张邮局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该详情单上标明了案号及相关邮寄内容。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法院经办人签名为丁伟。而在签收人一栏里填写着“王某艳”,邮件的地址为:凤阳县武店镇赵拐村沟东队463号,并附有赵红群的手机号码。

法院:估计是快递出了问题导致信息不畅

12月25日上午,记者来到凤阳县法院,该院研究室何主任在找寻相关承办法官及当事人后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首先对不让律师举证的情况解释一下。”何主任告诉记者:“我找丁伟法官了解了情况。丁法官说因为在他接手案件之前,这个案子已经在桂斌的手上审过,当时都举过证了,所以就认为没有那个必要了。”

在记者提出,丁伟与桂斌所审的案子虽然是一个事实,但系两个不同案号的案子,因此不让举证是违反程序的行为后,何主任表示此举确实不妥,当事人的质疑也是合理质疑。

“我们法院与邮局有着协议,所以邮局的快递签收后,也返还法院,作为送达回执使用。”何主任告诉记者:“从这上面看,极有可能是快递员没有将快递送到当事人手中,而是直接交给了别人,从而造成了这种状况。”

对于何主任的说法,记者提出质疑,指出既然地址是正确的,而当事人又留有电话号码,为何快递员没有和当事人电话联系确认?法院在没有和赵红群联系的情况下,又是如何认定签收人就是赵红群的老婆,从而直接开庭?

何主任表示:“这也是邮寄送达的弊端,每年都要发生很多起,不仅仅是我们法院,在全省都有很多。快递员也不会知道那个签字的人是谁。这样说,当事人的投诉是正常的也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太巧合了!”

“通过我们找当事法官了解情况后得知,这个案子已经重新定在2016年1月8日开庭。”何主任告诉记者:“传票已经重新下达了,不仅是当事人,连当事人的代理律师也送达了传票。”

今后,法院院长不一定是法官 首批法官遴选开考,法院工作人员将分三类

□ 王龙江 记者 雷强

12月26日上午,随着蚌埠市三家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的137名法官走进考点,参加全省法院首批法官遴选考试,标志着我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期。据悉,改革后,在法院的工作人员甚至包括院长在内的人,不一定是法官。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了解到,我省法院这次首批法官遴选考试,将分别在试点法院所在的合肥、蚌埠、安庆等3个市设置考区,同一时段进行。

分类管理:法院工作人员将分三类

据介绍,我省法院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完善司法责任制、建立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体制改革、科学

调整和设置内设机构。

实行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是这次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即将法院工作人员划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进行管理。

改革后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模式与改革前的主要区别在于:改革前,法院工作人员按照职务和部门分类,职务与岗位未严格对应,存在“混岗”现象,如一些法官、书记员、法警在司法行政岗位工作;改革后,将建立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员额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实行不同的管理制度,从而消除“混岗”现象,确保人力资源更加充分地配置到一线办案岗位。

职责界定:法院院长不一定是法官

改革前所称的法官,是指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担任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审员等法律职务的人员。改革后的法官,仅指经遴选进入法官员额的审判人员,其主要职责

是依法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或独任审理案件及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同时可担任一定的法律职务。

审判辅助人员是协助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专门工作人员,包括法官助理、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是在法院从事政工党务、行政事务、后勤管理、廉政监察等工作的人员。

职业保障:法官分为“四等十二级”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和司法规律、与行政职级完全脱钩的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法官等级沿用法官法确定的“四等十二级”。

法官等级晋升方式按中组部等部门制定的《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执行,晋升采取按期晋升和择优晋升相结合的方式,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一线办案岗位法官可以特别选升。

建立与法官责任相适应的薪酬制度,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